

長榮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10.04.08 EMBA 一〇九學年度第4次班務會議通過
110.05.21 管院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相關法規，設置管理學院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置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執行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二、選任委員由本班專任教師以及班務會議推選管院專任教師組成，其中副教授(含)以上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三、選任委員之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四、但執行長為申請升等之當事人，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擔任。
- 五、本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教師聘任、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 二、教師升等事宜。
- 三、教師留職留(停)薪、借調、延長服務、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
- 四、其他依法令應經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案經本會評審通過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

第1項第1款所列解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2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1項第1款所列停聘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2條第1項、第2項規定各款情形者，由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1項第1款所列資遣原因認定事項若屬教師法第27條或屬學校法人及所列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第1項第1款情形者，應由院(部)、校教評會逕行審議。

第四條 本會開會投票方式以無記名為之，有投票權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不得決議。但教師法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會委員參加上項會議不得高階低審及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事宜。本會委員因申請迴避或避免高階低審，致出席委員無法達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時，應以專簽陳請校長同意得跨系、院、校，籌組臨時教評會議。

第五條 本會委員應迴避下列審議案：

- 一、遇有審查或討論與本人利益有關之事項時。
- 二、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聘任、升等案之當事人時。
- 三、為代表作共同作者。

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有應行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申請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教評會決議之。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教評會決議命其迴避。

第七條 本會審理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所依據之規定，本班應分別另訂之。

第八條 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